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商业欺诈：现行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似宜回顾 2002 至 2005 年举行的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三十八届会议对商业欺诈问题进行的审议。¹
2. 在委员会 2002 年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具有国际性质的欺诈做法在经济上对世界商务产生了极大的不良影响，并经常影响到合法的商业机构。另据指出，国际机构并未对影响到国际商务的欺诈做法，特别是其商业方面予以充分的解决。有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实现了政府观点与国际公认的国际商务专门知识的结合，并具有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的传统，完全可以对商业欺诈现象进行审议。虽然有与会者对这一领域任何项目的范围持保留意见，特别是考虑到资源有限，但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当编写一份商业欺诈研究报告，以供委员会审议进一步开展工作是否适当和可行。²
3. 为了评估商业欺诈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并审议关于今后行动的可能的建议，秘书处于 2002 年 12 月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这些专家经常与商业欺诈行为打交道和作斗争，他们来自不同的区域，持有不同的观点，并代表不同的学科。这次会议之后，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要求编写并印发了一份关于未来可能进行的与商业欺诈问题有关的工作的说明（A/CN.9/540）。该说明指出，现有证据表明，商业欺诈严重威胁到国际商务，而且这种威胁有可能进一步扩大。说明还考虑了影响到界定或描述商业欺诈的一些因素，认为目前不可能给出精确的定义，但确定并详细说明商业欺诈行为的共同模式将会非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行协商。



常有益。最后，说明还认为，商业欺诈除了涉及刑事执法方面以外，还有一个重要而独立的商业方面，并就今后开展的工作向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建议。

4.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540）。委员会赞同说明中的下列建议，即举办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使各有关方面能够交流看法，包括那些在本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私营组织从事商业欺诈私法方面工作的人士。委员会还指出，学术讨论会将为促进与打击商业欺诈的刑法和监管部门交流看法，并确定那些可加以协调或统一的事项提供机会。此外，委员会认为，在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的情况下，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委员会）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开展一次研究将是有益的。³

5.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国际商业欺诈问题学术讨论会。学术讨论会的发言者、专题小组成员和参加者都是所涉几个实践领域的专家，他们尽可能广泛地代表了对商业欺诈问题采取的各种方针。来自 30 个国家的大约 120 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讨论会。与会者一致认为，此次学术讨论会打消了大家的疑惑，使大家清醒地看到商业欺诈的广泛存在及其在世界范围内的重大影响，无论一个国家处于何种经济发展阶段，也无论采取何种政体。与会者还认为，教育和培训在预防欺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确定商业欺诈的共同危险征兆和特征可能会非常有用。与会者进一步认为，执法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地方合作似乎特别有效，应当予以鼓励。虽然在描述商业欺诈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与会者普遍认为，还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以确定商业欺诈的定义、特点或对其进行确切的描述。特别是，有与会者认为，应认真考虑制定搜集和发布关于商业欺诈的统计数字和信息的方法，并认为发布公共信息，说明欺诈的类型和典型模式以及与其他信息来源的连接，可大大促进对商业欺诈的打击（见 A/CN.9/555，第 3、第 4、第 25-28 和第 62-71 段）。

6.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该学术讨论会的报告（A/CN.9/555）。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在一切适当情况下，促进在委员会所开展的项目的特定背景下对商业欺诈实例进行讨论，以便使参与这些项目的各位代表在其审议期间能够考虑到欺诈问题。此外，从培训、教育和预防着眼，委员会一致认为，可以编拟一些关于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清单，作为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和有可能成为欺诈者目标的其他人的有用教材，但此类清单必须有助于这些人自我保护，避免成为欺诈做法的受害人。此外，委员会认为，可以请关注打击商业欺诈工作的国内和国际组织将此类材料分发给各自的成员，此举有助于对这些清单进行验证和改进。虽然并未建议委员会或其各个政府间工作组直接参与这项活动，但据认为，秘书处应考虑与专家密切协商，编写列明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此类材料，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⁴

7. 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第 2004/26 号决议。该决议设想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和非法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的研究报告，并在此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尤其是贸易法

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拟订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该决议还建议，秘书长经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指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的秘书处。⁵

8. 同样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举办了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会议成果已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了报告（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见 E/CN.15/2005/11）。委员会了解到，此次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欺诈是他们的政府所严重关切的事项，并且无论是从所实施的欺诈的种类来看，还是从其地理范围和多样性来看，欺诈都是一个正在急剧蔓延的问题，其部分原因是由于技术的发展。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根据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对拟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分发的关于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对这一问题开展研究。委员会还了解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专家组会议，委员会对其秘书处协助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项目表示支持。⁶

一. 贸易法委员会就典型欺诈做法的共同特征所开展的工作

9. 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考虑编写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清单的建议，秘书处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了一次商业欺诈问题专家会议，目的是审议与拟订此类共同特征清单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清单的性质和内容及其在教育和培训中的最佳利用，以便能够防止商业欺诈行为。

10. 在委员会最后审议和批准这些材料以供分发之前，大家认为该项目有三个预期目的：

(a) 编写将确定商业欺诈方式和特点的材料，鼓励私营部门调动其资源，以有组织的、系统的方式打击商业欺诈；

(b) 协助政府机构了解它们如何帮助公共和私营部门解决商业欺诈问题；

(c) 协助刑法部门了解如何让私营部门最有效地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的斗争。

11. 专家会议强调，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编写一份通俗易懂的文件，该文件将列出各项指标，协助揭露可构成商业欺诈的行为，从而能够通过其广泛分发，促进预防欺诈的工作。据认为，这些材料的预期使用对象可包括从商人员、个人、监管人员、专业人员、执法官员、民事和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及可能审理涉及商业欺诈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法院。会议强调，所设想的材料或文件并不是立法或法律案文，而是属于载有有益指导并可作为用户参考资料的材料类别。

12. 虽然大家认识到，为了确定商业欺诈之目的，应当给出这一活动的定义，但有专家强调指出，考虑到该项目的目标和预期范围，并为了确保其灵活性，描述性的定义比严格的法律定义更为合适。目前仍在就该描述性定义的必要内容进行讨论，以便能够在所有法律制度中对其作出适当的解释，但据认为，商业欺诈的任何定义都应反映出下列内容：

- (a) 含有欺骗或不准确信息；
- (b) 经济范围和规模；
- (c) 使用或滥用以及损害或扭曲商业制度并因此有可能产生国际影响；
- (d) 有价值损失。

13. 有专家建议，在列出各项指标或共同特征之前，应当有一个导言或评注部分，该部分可说明材料的目的及其预期使用对象（可明确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介绍有关项目背景和方法的信息。材料本身可包括对商业欺诈的若干不同指标或特征的不同描述，但单凭每一项指标不能认为肯定表明存在着商业欺诈行为。事实上，每符合单一项指标将表明存在着商业欺诈的可能性，而同时符合若干指标将增加这种担心。在确定每项指标后将进行简单的描述，然后是详细描述和实例，以便进一步确定拟列入的各种行为和形式。实例将来自各种不同的法律实践领域，并将包括各类受害人，以说明它们是为了在商业背景下得到普遍的适用。专家们一致认为，酌情提供关于每一类指标的意见、警告或建议将是有益的，而且，由于许多指标可能或者应当相互重叠，因此应包括对其他相关指标的参照。

14. 据认为，编写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可行格式有以下几种：

- (a) 可据以了解和确定专题的简单名称；
- (b) 对所列入的行为类型的简单描述及具体实例；
- (c) 对每一个行为方面的详细解释；
- (d) 警告、意见或建议；
- (e) 对相关专题的参照。

15. 此外还审议了适于按照上段所述的方法加以处理的各种专题。虽然大家认识到继续开展指标方面的工作可能会发掘出值得处理的其他专题，但初步的专题清单可包括下列专题：

- (a) 文件不合常规；
- (b) 名称误用；
- (c) 技术术语误用；
- (d)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
- (e) 收益不成比例；
- (f) 还款来源可疑或不明；
- (g) 交易过于复杂；
- (h)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
- (i) 过度保密；
- (j) 员工资历过高或过低；

- (k) 采用某些员工奖励办法；
- (l) 交易有不一致之处；
- (m) 有些方面不合理或不合逻辑；
- (n) 施以不正当影响或诱惑；
- (o) 不适当地要求披露信息；
- (p) 破产过程中有欺诈；
- (q) 动机被滥用；
- (r) 设置圈套。

16. 另据认为，这些材料的解释性附录可对将来的用户有益。虽然有专家对用于编写或保持这些附录的现有资源提出了警告，但据认为，可以考虑将下列建议作为附录列入：

- (a) 常用术语的术语表，列入欺诈专用术语和既指欺诈又指合法活动的术语；
- (b) 关于如何有效履行应尽职责以防止成为商业欺诈受害人的解释；
- (c) 发布商业欺诈警告和信息的合法网站的链接和这些网站的 URL 清单；
- (d) 关于世界各国以往遇到过的欺诈交易的数据库；
- (e) 关于商业欺诈受害人情况的数据库；
- (f) 可协助组织和个人了解其是否会遇到风险的测验或核对清单。

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欺诈研究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维也纳；见 E/CN.15/2006/11）报告了在研究欺诈和非法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方面的进展情况。

18. 如该文件所述，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5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上一致认为，研究应当考虑专家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以及来自政府来源的数据，包括相关和适当的政策、立法、研究和其他方面的材料，并在相关和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商业和其他政府间来源或非政府来源提供的信息。专家组还一致同意，调查表由两个基本部分组成，一部分涉及欺诈问题，另一部分涉及身份资料欺诈问题，由毒品和犯罪问题秘书处编拟后分发给各会员国，以征集欺诈和非法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方面的信息。

19. 调查表经过修改和最后审定，作为 2005 年 9 月 15 日普通照会的附件，由毒品和犯罪问题秘书处分发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委员会各成员国，此外还发给出席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专家供其审议，以便他们向专家组提交特定专题研究领域的数据、意见或结论。

20.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起草了该调查表。为了收集来自商业部门和其他私营部门来源的信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 2005 年 10 月将调查表分发给应邀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非国家受邀请人，以及被认为对直接答复调查表或将调查表转交其成员答复感兴趣的世界各地各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公司。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报告说，它将其政府间专家组一道，在一定时间内开始起草研究报告。预计最后实质性报告将提交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委员会 2007 年第十六届会议，并有可能提交给贸易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三. 对未来工作的建议

22. 委员会似宜：

(a) 请秘书处继续与专家和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合作，确定欺诈做法的共同特征，以便提交临时或最后材料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b)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起草其关于欺诈和非法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的研究报告并与之进行这方面的合作，同时向委员会报告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290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31-241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08-112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6-220 段。

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7/17 和 Corr.3)，第 279-290 段。

³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40-241 段。

⁴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0-112 段。

⁵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7 段。

⁶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8-219 段。